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秋冬防疫專案新聞稿、交通部防疫旅館補助新聞稿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請貴校配合並強化校園防疫事宜，以降低感染風險，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18日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本部109年8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9552號函(諒達)及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諒達)辦理。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18日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自109年12月1日起，請各校據以配合並提醒教職員工生下列事項：

(一)邊境檢疫：自109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之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個工作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始可登機來臺；如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處以罰鍰。

(二)社區防疫：自109年12月1日起進入八大類場所(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強制要求佩戴口罩；未依規佩戴口罩

裝

訂

線

且經勸導不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以罰鍰。

三、為強化邊境檢疫，本部前以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示，教職員工生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或急迫性出國需求時，學校應審慎評估。爰依上開指揮中心及本部通函，請學校務必提醒下列事項，避免造成校園防疫破口：



- (一)尚未來(返)臺境外生以及在臺教職員工生出國再入境時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個工作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
- (二)依本部109年8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9552號函示，自109年9月1日起停止安排境外生入住位於有學生上課及教學活動之校園內檢疫宿舍，一律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慮及集中檢疫所量能有限，將優先提供尚未來(返)臺之境外生申請；如已在臺學生出國再入境時，學校不得安排於校內宿舍或申請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檢疫。
- (三)依交通部觀光局109年9月14日防疫旅館補助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之新聞稿，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800元，並自109年10月1日起，僅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如已在臺之境外生擬再出入境，請學校予以提醒。
- (四)教職員工生如經學校審慎評估有必要性或急迫性出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需求，學校應確實掌握其返國動向，並於入境後主動追蹤關懷其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降低返回校園風險。



四、為配合秋冬防疫專案之社區防疫，請學校依本部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加強督導辦理以下校園防

疫注意事項，共同維護校園及社區安全：

- (一)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注意事項：上課時應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為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二)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如無法為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三)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12月1日秋冬防疫專案啟動，請民眾及醫療院所主動配合相關措施

發佈日期：2020-11-1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8)日表示，時序進入秋冬，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上升，多國單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有增加趨勢。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今(2020)年12月1日將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措施，請民眾及醫療院所配合落實。

### 一、邊境檢疫：所有入境及轉機旅客登機前須附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指揮中心指出，國際疫情持續嚴峻，預期今年底及明年初入境旅客數將增加，為加強防疫安全，自12月1日至明(2021)年2月28日(啟程地時間)，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日(工作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登機來臺，並將由交通部督導各航空公司確實把關；若旅客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69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檢驗報告不實部分，亦將追究偽造文書印文罪之刑責。

指揮中心表示，「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需由啟程地政府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院所開具，原則為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報告內容需備有「登機者之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採檢日及報告日」、「疾病名稱」、「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項目。相關配套措施及應配合事項如下：

1. 法文及西班牙文等非中文或英文版本文件，若屬「啟程地官方語言」，且航空公司啟程地之地勤人員能確認報告內容，可予同意受理。
2. 表訂登機前「3日內」檢驗報告之日期，以「報告日」及「工作日」計算，故可排除當地政府之國定假日。
3. 檢驗報告可為紙本(正本/影本)或電子報告書形式，但內容應清晰可辨識，且經審視需備項目完整無誤。
4. 檢驗方法需採用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例如：PCR、RT-PCR、NAA、NAT等)；至於血清免疫學(Immunoserology)檢驗抗原(Ag)或抗體(IgG或IgM)，不符合本措施規範。

### 二、社區防疫：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

指揮中心表示，考量秋冬時期除了COVID-19疫情外，也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都會加重醫療體系的負荷與調度壓力，為了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自12月1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場所舉例如附表)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上述場所因具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不認識的人)的特性，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因此要求進入該類場所活動的民眾佩戴口罩，除了有

助於防範COVID-19外，對於其他各類經由飛沫、空氣傳播之疾病也能發揮防護效果。如果在上述場所內有飲食的需求，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至於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如戶外風景區、遊樂園、夜市、傳統市場等)，或是於戶外進行的公眾集會活動(如遊行、遶境、跨年晚會等)，建議業者或場所管理單位採用「人數總量管制」方式進行管控，使民眾在場所或活動中能持續、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民眾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應避免前往上述場所，以及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也提醒公眾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並盡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

### 三、醫療應變：加強通報採檢，訂定獎勵指標

指揮中心表示，為防範國內醫療體系於秋冬季面臨武漢肺炎及流感疫情之雙重負擔，秋冬專案中已將加強通報採檢列為重要防疫策略，並研擬四大措施，包括醫療院所落實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訂定「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加強住院病人篩檢」及「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等獎勵通報採檢指標；透過健保系統提醒加強通報採檢；修訂無COVID-19相關症狀居家隔離/檢疫者之採檢及相關處理流程。臨床醫師應提高警覺加強通報採檢，強化社區監測疑似個案通報或轉介；同時並請地方政府持續督導所轄醫療院所，鞏固醫療院所防疫陣線。

指揮中心指出，國際疫情持續嚴峻，臺灣防疫得以有效控制，有賴邊境檢疫人員、醫療院所、醫療照護人員持續堅守崗位，以及政府、民間攜手合作，守護國人健康；請民眾持續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共同確保這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

## 圖片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大眾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
教育學習	圖書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業兒童遊藝場
休閒娛樂	藝文、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館)、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廳場所(KTV 等)、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健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拳擊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宗教祭祀	寺廟、教堂(含教會禮拜)、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

## 附件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公告)-1091118

#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 八大類場域

### 場所名稱舉例

####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 大眾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 生活消費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

#### 教育學習

圖書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

####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

####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宗教祭祀

寺廟、教堂(含教會禮拜)、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 洽公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

## 交通部觀光局防疫旅館補助將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 攜手業者共同協助防疫

- 新聞類別：新聞發布
- 業務類別：武漢肺炎新聞稿
- 發布日期：109-09-14
- 新聞提供單位：觀光局

### 詳細內容：

為鼓勵合法旅宿參與防疫行列增加防疫能量，交通部觀光局於本(109)年4月公布實施「交通部觀光局獎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獎勵提供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提高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之意願。原要點實施至109年8月31日止，但因國際疫情未見緩和，仍有防疫旅宿需求，配合中央防疫政策，爰觀光局將於109年9月15日修正發布前開要點，延長獎勵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將溯及109年9月1日生效。

本次要點修正重點主要為109年9月30日前維持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1,200元，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並考量國際疫情及預算能有效延長運用，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800元；並自109年10月1日起，僅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

為便利業者及民眾洽詢各地方政府之防疫旅館，觀光局在臺灣旅宿網已建置「防疫旅宿」專區。旅宿業者倘自願公布其為防疫旅宿，民眾可直接訂房外，其餘未公開者，則可透過各縣市防疫旅宿連絡窗口進行訂房。目前防疫旅宿的房間數已逾12,000間房，入住率約7成，各縣市仍在持續輔導建置上線之房間數，足以提供給未來有入住需求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

觀光局表示，感謝旅宿業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各旅宿業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協助提供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安心又方便的入住選擇，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政府防疫有成亦顯示防疫旅宿在社區防疫中確實扮演重要的防護罩角色。

- 聯絡人：產業紓困專線
- 聯絡電話：0800-211734